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ZFCGHY-20240062【2024】405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四章 技术需求.....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5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Y-20240062【2024】405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995000.00

采购需求：配送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所需的主食（米面油）类、调味品、肉类、蔬菜类、水果类、蛋类、干货、副食品类、半成品、成品、奶制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1年，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459号

联系人姓名：宋晗

联系电话：13579879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

联系方式：王鹤宇、李娟娟、马老师 0991-4630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鹤宇、李娟娟、马老师

电 话：0991-4630336、18997972745

邮箱：34842411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459号 联系人姓名：宋晗 联系电话：1357987935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 联系人：王鹤宇、李娟娟、马老师 电话：0991-4630336
3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FCGHY-20240062【2024】405号
5	预算金额	4995000.00元
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需求	配送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所需的主食（米面油）类、调味品、肉类、蔬菜类、水果类、蛋类、干货、副食品类、半成品、成品、奶制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p>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1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12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14	答疑接受时间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接受投标人疑问或</p>

		<p>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王鹤宇、李娟娟、马老师</p> <p>联系电话：0991-4630336、18997972745</p> <p>邮箱：348424112@qq.com</p> <p>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5	招标人要求澄清公开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6月25日16: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开户单位：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7083025521</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p> <p>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p> <p>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电子汇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19	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btt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合同期限内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p> <p>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一口价的方式，采购人不进行预算追</p>

		<p>加。</p> <p>2. 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价中间价格基础上报服务费率（举例说明：若投标报价为9折折扣（下浮率10%），则投标报价该项应填写90%）。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服务费率不得高于100%。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食材价格依甲方人员和供应商共同市场询价价格为准。</p> <p>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包括食材价格、运输、装卸、保险、搬运、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且所有食材必须按规定质量要求供应。</p> <p>4.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风险，以及本项目配送地点所带来的运输成本。</p> <p>5.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p> <p>6.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p> <p>7. 请投标单位慎重考虑所投报价，后期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该综合服务费率执行每种产品。</p> <p>8. 中标经营企业在832平台上采购不低于中标价格10%的餐厅食材。“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照“832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价=832平台公示单价 \times 对应的实际供货量$。</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p> <p>3、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p>

2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6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7	同一品牌要求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时间：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交纳金额：按预算总额的 (2%)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缴纳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p> <p>收款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p> <p>注：（1）转账形式：若中标服务机构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p>
29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p> <p>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以及专家评审费。</p>
30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31	付款方式	<p>1. 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价中间价格基础上报服务费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服务费率不得高于 100%。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食材价格依甲方人员和供应商共同市场询价价格为准。</p> <p>2. 后期结算方式为：如某种货物品类的北园春官网价格为 A（A 为中间价；同时附北园春官网截图），即本次成交金额为 $B=A \times$ 服务费率。</p> <p>3. 北园春官网价格 A 及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基准日指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供货的当天为每次供货日。</p> <p>4.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p> <p>5.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p> <p>6.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p> <p>7. 请投标单位慎重考虑所投报价，后期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该</p>

		<p>综合服务费率执行每种产品。</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付款，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p>
32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
33	中标人	本次公开招标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1名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	特别说明	<p>特别说明：</p>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中标单位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p> <p>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35	注意事项1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p>

	<p>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p>
--	---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都应合法有效，原件备查，如有虚假材料等经核实按相关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公开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公开招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公开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

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并领取公开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专家评审费。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条款

（四）技术需求

（五）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对于本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出的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公开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

6.4 公开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 如公开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公告，各投标人可在网站随时关注本项目。

（2）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编辑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显示其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公开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三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电子平台上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3 投标人应按上述 2 条的内容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要求

12.1 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公开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投标人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15.5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8.2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中标人将已签订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4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9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3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否则， 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 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18.5 投标文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 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内容应保证清晰可辨，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8.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投标文件未能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人（若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 评标时间）

20.3 根据本须知“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公开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平台完成远程解密、

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3.3 开标前，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见证，投标单位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唱

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公开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3.4在开标时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3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线上进行反馈。

24.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7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8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 9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5.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3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			



	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有效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			
9	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的盖章原件扫描件。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25.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单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服务费率不超过最高限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格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回复，并加盖

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回复，并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9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0 招标文件中加斜体、加下划线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废标项，不允许偏离，否则将被视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而导致废标。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6)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评审方法

投标书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和技术、商务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两项总分为 100 分。注：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专家每个单项的算术平均值之和，技术标、商务标总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

本次公开招标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1名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100×30%；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注：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	评分内容		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服务费率)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100×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商务、技术评审表（70分）

评分类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 评分表（70 分）	1	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个1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发票（银行回单）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	供货能力及方案	5分	人员配备方案：对本项目配备的保障人员、分工及负责人等综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审。配备4人得3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5分。不足4人则此项不得分。（提供人员简历、健康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人员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5分	<p>供货渠道：根据各供货商所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中供货情况打分（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p> <p>供货渠道完善，能提供品质优良的物资，并符合要求的6个供货商得3分；每增加一个符合要求的供货商得0.5分，满分5分。不足6个符合要求的供货商不得分。</p> <p>（注：须附供货合同及投标人营业执照）</p>
			9分	<p>配送方案：针对需求及现状制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送方案、保障措施及配送流程图；方案科学合理、分工明确，满分9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技术需求或每有一项存在缺漏扣3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3	制度管理	4分	<p>投标人有系统的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配送应急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健康检查制度，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检查制度及环境消杀制度等，还应建立规范的检验检测机制、建立正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制定安全的产品配送制度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p>	
4	车辆配备	8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车辆保障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p> <p>1、冷链运输车辆1辆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车辆不得分；</p> <p>2、送货车辆1辆得0.5分，满分4分，未提供车辆不得分；</p> <p>3、在满足车辆数量（10辆）要求的基础上，车辆购置年限在3年以内（含3年）加2分，大于3年小于6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0.5分，大于6年的不得分。</p> <p>（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须在公司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须显示车辆的年限。）</p>	
5	证书	3分	<p>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取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6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7分	投标人具有详细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新鲜、不腐烂生虫、无异味无杂物，且每批次供货合格，并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的退换货措施及流程，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7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缺漏、措施内容存在细节缺或与实际需求不相符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贮藏能力	4分	对产品贮藏能力(如储备地点及规模、有冷藏、冷冻条件及产品储备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存储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本项不得分)。大于等于3000平方米得4分；大于等于1000平方米得2分；小于500平方米得1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得分。
	8	应急响应方案	5分	在特殊状况、自然灾害、交通意外、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小批量物资等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可以确保食物品质和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项缺漏的扣1分，方案不详实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扣0.5分，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10分	1、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机制、合理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电话齐全、退换流程完整等内容进行评价，服务承诺完善、条款清晰、符合实际要求得7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缺漏的扣1分，提供了服务承诺，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所供应食品的新鲜程度、无腐烂变质、未超出保质期、不缺斤少两、会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问题进行免费包退换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所提供承诺函与项目或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3、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2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2分；4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1分；8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0.5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8. 评分汇总

价格得分 + 技术、商务总分 =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评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0. 评审结果的确定

30.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2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现场不宣布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3.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

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3.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3.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八、中标服务费

3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质疑的提出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

疑将不予受理。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5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质疑无效的处理

37.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7.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7.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7.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

录投标人名单。

37.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8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投标人名称)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甲方（采购方）：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乙方（供货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双方就供方向需方供副食类等食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食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食品的名称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食材配送内容
1	主食类
2	调味品
3	肉类
4	蔬菜类
5	水果类
6	蛋类
7	干货、副食品类
8	半成品
9	成品
10	奶制品

2. 食品的计量单位：按箱、公斤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供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3. 甲方实际采购食品的种类、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单》为准。

二、食品质量与标准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标准，标准包装原厂正品，供货渠道可追溯。具有食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斤足两，生产日期打印清晰，需方提供冷冻食品必须在生产日期30天内，新鲜蔬菜水果必须在24小时内，新

鲜鸡蛋必须在生产日期5天内，冷冻食品必须在生产日期30天内，鲜肉必须在冷藏环境下24小时内，小食品必须在生产日期60天内，低温酸奶类必须在生产日期7天内，常温奶类必须在生产日期10天内。

三、乙方资质及能力

1、乙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产品质量保证书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

2、乙方须保证聘用人员持健康证以及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乙方聘用了无健康证的员工或不具有上岗资质和能力或被相关部门取消上岗资质或乙方不依照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不经乙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按甲方实际供货需求、质量、及时供货。

4、乙方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5、乙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6、乙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人力。

四、食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食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食品的品种、仓储、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检测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乙方承诺

（1）乙方应在832平台上采购不低于合同价格10%的餐厅食材，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及时间等由需方与供方协商决定。“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照“

3、乙方的市场供应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签名的《采购明细单》中的价格为准。《采购明细单》的价格应与本协议第四条 2 款的约定一致。《采购明细单》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食材拟采购数量统计表为列明的货物，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

5、货款结算，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账目核对后，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合法销售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进行结算。

6、甲方对交付货物先做外观和数量生产日期的验收，之后在合理期限内对采购物做品质验收。乙方应保证供货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后并入库。

7、甲方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次月 15 日后，方可开具支票给乙方。

五、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送货地点：

2、如送货地点有变更，甲方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3、乙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限内，甲方每次订货时向乙方发出《采购明细单》，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明细单》后 3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5、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及时将食品送达。食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食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食品质量证明。食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食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数量、质量和生产日期约定进行表面核对和检验。双方在此约定，交付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需甲方通过验收后，甲乙双方核实《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符合性，核实无误后，供、需甲乙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供货清单》注明：产品的规格、价格和数量。此外，甲方验货入库后，如果对包装物在使用中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予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备货发运给需方。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甲方所订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20%；如乙方交货多于甲方所订数量，如甲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甲方不需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甲方确认数量或品种不达标三次（不含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30%处罚，第五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将此记录作为乙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2、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 1 小

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_50_%的违约金(过高，建议修改为：20%)。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取消食品交易累积出现_3_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除收取乙方违约金外，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如果乙方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乙方当日提供货款的 3 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货商承担相关损失；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4、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三无”问题的食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50%；经甲方确认质量不合格每次扣除当月货款 50%赔偿金，不合格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价款的 50%。甲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乙方要诚实守信，注重食品质量。所交甲方食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员工恶心、呕吐、中毒或有其它引起人身损害事件的情形，一经证实，乙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对高于中标承诺原则的报价，甲方按周边市场价的半价结算，并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经抽查高于中标承诺原则报价三次（不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50%作为赔偿金，第三次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100%。

7、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如低于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损失数额与违约金数额之间的差额。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1、若供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按拒收食品总金额的 50% 补偿给供方。

2、合同签订后甲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甲方迟延支付货款的，

乙方应当于迟延支付货款 5 日内提醒甲方支付货款的事宜，并给予 10 日的宽限期。在该期间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货款的，甲方按应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损失。甲方因资金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货款免责。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1、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乙方聘用了患有危害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乙方不依照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不经乙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交货数量与甲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甲方所订数量，经甲方确认数量或品种不合格三次（含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乙方已报价但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两次（含两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食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不合格三次（含）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员工恶心、呕吐、中毒或有其它引起人身损害事件的情形的，一经证实，乙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对高于市场供应报价的，甲方按原市场供应报价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乙方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累计违约三次（含）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甲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

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甲方的需求为准。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附件一 《采购明细单》

附件二 《供货清单》（如供货清单中有832平台上采购的请注明“832平台采购”）

附件三 《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 方：

乙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需求

采购需求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标项号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供货期
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拟招标一家具有相应资质，技术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食材供应商。	1 批	4995000	1 年，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备注：

1) 投标单位须对本项目以标项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漏，任何只对标项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目标：拟招标一家具有相应资质，技术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食材供应商。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6. 2025 年 7 月前中标经营企业在 832 平台上采购不低于中标价格 10%的餐厅食材。投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份额，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提供承诺书）

（三）技术商务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供货期限	1 年，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标的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 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价中间价格基础上报服务费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服务费率不得高于 100%。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食材价格依甲方人员和供应商共同市场询价价格为准。</p> <p>2. 后期结算方式为：如某种货物品类的北园春官网价格为 A（A 为中间价；同时附北园春官网截图），即本次成交金额为 B=A×服务费率。</p> <p>3. 北园春官网价格 A 及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基准日指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供货的当天为每次供货日。</p> <p>4.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p> <p>5.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p> <p>6.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p> <p>7. 请投标单位慎重考虑所投报价，后期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该综合服务费率执行每种产品。</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付款，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p>
验收要求	<p>1. 首次供应时，中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肉菜类验收需要提供每批次蔬菜农残检验报告、肉类检疫证；调料副食品每年需提供产品合格证。</p> <p>2. 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应做好退换货记录，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发生 3 次（含）以上食材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提前终止合同。</p> <p>3. 采购人按照合同对食材质量、数量、价格等进行严格验收，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等，并由采购人验收人员、中标人送货人签名确认。</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投标资料说明：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并取得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具备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资质可视为分公司具有同等资质。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	------	------

▲	1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一口价的方式，采购人不进行预算追加。</p> <p>2. 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价中间价格基础上报服务费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服务费率不得高于100%。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食材价格依甲方人员和供应商共同市场询价价格为准。</p> <p>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包括食材价格、运输、装卸、保险、搬运、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且所有食材必须按规定质量要求供应。</p> <p>4.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风险，以及本项目配送地点所带来的运输成本。</p> <p>5.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p>
	2	承包方式	本项目按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
	3	结算价说明	中标经营企业在 832 平台上采购不低于中标价格 10%的餐厅食材。“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照“832 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价=832 平台公示单价×对应的实际供货量。
	4	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p>1. 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由采购人验收人员填写《换货记录表》或《退货记录表》，经食堂管理负责人批准后作出退换货处理。中标人应积极采取措施，2小时内将物品组织好送到缺货地点，减少因退货造成对采购人的影响，承担延迟送货责任。</p> <p>2. 采购人验收人员与中标人送货人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需向双方负责人报告协商处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处置。中标人对处置结果不服的，应当现场封存留样并送至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 (元)	分项预算 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材供货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批	1.00	4995000	4995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设置的餐厅实际需求进行配送；结算价以餐厅实际配送总量合计进行结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331 1394 837"> <thead> <tr> <th>序号</th> <th>食材配送内容</th> <th>供货期限</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食类</td> <td rowspan="10">1 年</td> <td rowspan="10">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为准。（食材拟采购数量统计表详见附件 1）</td> </tr> <tr> <td>2</td> <td>调味品</td> </tr> <tr> <td>3</td> <td>肉类</td> </tr> <tr> <td>4</td> <td>蔬菜类</td> </tr> <tr> <td>5</td> <td>水果类</td> </tr> <tr> <td>6</td> <td>蛋类</td> </tr> <tr> <td>7</td> <td>干货、副食品类</td> </tr> <tr> <td>8</td> <td>半成品</td> </tr> <tr> <td>9</td> <td>成品</td> </tr> <tr> <td>10</td> <td>奶制品</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食材配送内容	供货期限	备注	1	主食类	1 年	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为准。（食材拟采购数量统计表详见附件 1）	2	调味品	3	肉类	4	蔬菜类	5	水果类	6	蛋类	7	干货、副食品类	8	半成品	9	成品	10	奶制品
序号	食材配送内容	供货期限	备注																									
1	主食类	1 年	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为准。（食材拟采购数量统计表详见附件 1）																									
2	调味品																											
3	肉类																											
4	蔬菜类																											
5	水果类																											
6	蛋类																											
7	干货、副食品类																											
8	半成品																											
9	成品																											
10	奶制品																											
	2	<p>二、需执行的标准、规范、质量及安全</p> <p>1、中标人需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p> <p>2、中标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中标人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p> <p>3、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p> <p>★4、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p>★5、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p> <p>★6、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中标人在供货周期内都有业务发生，食材采购数量根据每天就餐人数进行增减，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价格与就餐人数而影响供货量的风险。</p> <p>7、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食材质量要求为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措施须综合考虑食材来源、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p> <p>8、为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投标人能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便利性服务，提供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措施，能协调采购人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p>																										
	3	<p>三、配送要求</p> <p>1、中标人须按时供货，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p> <p>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新鲜合格的食材。</p> <p>★3、供应配送：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p> <p>4、中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p> <p>5、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必须符合采购需求。</p>																										

	<p>6、中标人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净菜服务。</p> <p>★7、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全部货物进行换货。</p> <p>8、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提供专门固定运输工具，不同食材按专业要求提供运输保障（如肉类等易变质要求有保鲜车辆等）。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配送及装卸人员需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安排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p> <p>★9、配送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p> <p>10、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配送要求为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配送方案，方案须综合考虑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案、服务保障方案、食品加工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p> <p>11. 中标人因特殊紧急情况不能供应物资时，采购人可先行采购，并将采购物资地点、数量、金额填报给中标人，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支付应急物资的费用（并据实开具发票含税金、运输劳务费等），相关费用在核实后在7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给采购人。</p> <p>12. 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收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p> <p>13、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为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方案须综合考虑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食材质量出现问题时的更换和应急方案、采购人临时紧急采购的处理方案等。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突发事件。</p> <p>14. 应急供应：中标人成立突发应急小组，积极配合采购人应急突发的物资供应，组织应急物资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给采购人。</p> <p>15. 中标人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卸货完毕后将卸货点卫生清理干净。</p> <p>1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同类别产品，如采购人需要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供给。</p>
4	<p>四、人员要求</p> <p>1. 提供项目配备的负责人、保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和职业素养，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强，有强烈的责任心。</p> <p>2. 人员劳动合同</p> <p>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供应人员签订《劳动合同》。</p>
5	<p>五、供应食材的质量要求</p> <p>（一）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供应产品质量要求</p> <p>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 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p> <p>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 20℃）。</p> <p>3、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p> <p>（二）蔬果类要求（含蔬菜、水果等）</p> <p>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供餐实际情况进行计划采购。</p> <p>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可与招标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水果等进行分类）。</p> <p>1、货物质量要求</p> <p>从蔬果色泽看，各种蔬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p>

蔬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水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三）干货类要求

A、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B、干货类质量要求：

-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 （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

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差，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大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4)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四) 副食品的要求

1、货物的品种应该全面多样化。

2、货物质量要求

(1)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 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白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p>(4)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p> <p>(5)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p> <p>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p> <p>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p> <p>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p> <p>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p> <p>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p> <p>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p> <p>2. 红糖的感官鉴别</p> <p>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p> <p>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p> <p>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p> <p>(6) 馒头、面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118—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头》国家标准）供应</p> <p>(五) 粮油的要求</p> <p>1、货物的品种应该全面多样化。</p> <p>2、货物质量要求</p> <p>(1) 大米：大米是稻谷经清理、砻谷、碾米、成品整理等工序后制成的成品。清理工序就是利用合适的设备，通过适当的工艺流程和妥善的操作方法，将混入稻谷中的各类杂质除去，以提高大米成品的质量，同时利用磁铁除去稻谷中的铁钉、铁屑等，以保证生产安全。</p> <p>(2) 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p> <p>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p> <p>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p> <p>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p> <p>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p>(5) 酱料：是指烹饪所需的调味料，如花生油、芝麻油、调和油、盐、生抽、老抽、陈醋、酱油、盐、味精、鸡精等。</p> <p>酱料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p> <p>(六) 奶制品的要求</p> <p>1、质量要求：提供的奶制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p> <p>2、产品有效期：中标人每次配送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均不能低于产品本身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p>
6	<p>六、权利义务</p> <p>1、采购人权利义务</p>

	<p>(1)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的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派出监督人员对中标单位的操作程序、食品质量等进行不定期检查，以确保中标单位的供货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中标单位须立即整改，保证食品安全。</p> <p>(2) 安排1名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与沟通工作，与中标人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为本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p> <p>(3) 如终止合同，采购人将支付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完成供货的费用；</p> <p>(4) 按照约定向中标人支付费用。</p> <p>2、中标人权利义务</p> <p>(1) 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经营；</p> <p>(2) 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p> <p>(3) 供货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产生的经济补偿及赔偿由中标人承担；</p> <p>(4) 供货人员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风险由中标人承担；</p> <p>(5) 中标人的供应活动应接受采购人、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中标人供应的全过程；</p> <p>(6)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食堂食品卫生、安全。食堂所有的食品均要建好相关供应链原始台账，供应商应提供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其复印件）的备案资料；为确保卫生和食品安全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所有食品供应链进行检查，中标人无条件配合；</p> <p>★(7) 安排1名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与沟通工作，与采购人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p>
7	<p>七、对中标人的管理要求：</p> <p>要求中标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服务优良，采购人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供应商日常管理机制，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并按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条款进行激励和处罚（处罚包括口头警告、退货、换货、书面整改通知书、处罚和解除合同）。</p> <p>1.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p> <p>(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资格的；</p> <p>(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行为的；</p> <p>(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p> <p>(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p> <p>(5) 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p> <p>(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p> <p>(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p> <p>(8)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管理规定，或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 中标人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中标人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p> <p>3. 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p> <p>4. 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货物，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p> <p>5.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人凭生产商证明告知采购人，采购人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价格。</p>
8	<p>八、其他要求</p> <p>1、中标人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采购人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2、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p>

	<p>失和费用。</p> <p>3、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1) 未经采购人批准，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p> <p>(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应食材；</p> <p>(3) 出现管理、供货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发生人员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责任人为中标人的，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4)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p> <p>(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p> <p>(6) 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p>备注：1. 供货量：以实际需求为主，据实结算；</p> <p>2. 所配送食材需为新鲜且在质保期内（不接受临期食材）；</p> <p>3. 所配送食材均为清真产品。</p> <p>4. 米、面、油、酱、醋、盐等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QS）</p> <p>5.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p>6.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为当日新鲜蔬菜，执行国标卫生质量农药残留标准，精品蔬菜，无烂叶，无干叶、无泥沙、无萎蔫，无黄叶，无虫洞，随货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p> <p>7. 水果为新鲜水果、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农药残留不超标，可使用达九成，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p> <p>8. 禽蛋新鲜的蛋禽，禽类产品附检疫合格证标志：蛋壳完整，有光泽。</p> <p>9. 所有检测证明及食品数量备案入档，以备监督检查部门随时核查。</p>	

后期履约评价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1	配送服务	配送食材与《申购单》一致；是否存在配送错误。	10	无差错的10分，出现一次1分；
		严格按照要求供应食材品种数量，不得随意增减。	10	无短斤少两得10分，出现一次1分；
		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食材送至指定地点。	10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准时得10分；一次不及时扣1分；
		工作人员送货态度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过程合理	5	现场随时检查，视情况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2	质量服务	蔬菜、水果类必须品质新鲜、无腐烂变质，并附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畜禽肉类要保证肉品品质新鲜，并附动物检疫合格报告。	10	无此现象等满分，出现一次扣2分

		供应商需对配送食材进行前期分拣，确保供应食材品质优良，无质量问题。	10	无此现象等满分，出现一次扣2分
		产品信息齐全，严禁采购超过保质期、临期的产品，以及“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信息、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和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20	视情况酌情扣分；
3	价格浮动	食材配送清单上单价、每日结算价格与合同约定承诺食材供货价下浮率一致。	10	视情况酌情扣分；
4	车辆卫生	运输车辆、储物筐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日清洁，并做好记录。	5	无此现象等满分，出现一次扣1分
5	服务态度	对保障中心提出得合理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中出现得新状况、新问题需及时沟通。	10	无此现象等满分，出现一次扣2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页

正（副）本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目录

商务目录

一、目录

二、目录索引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后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2 投标人提供2023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7-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7-8 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1 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8-2 个人简历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投标人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投标人应对照资格审查表、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内容, 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 并将“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前面, 以便查对。		

三、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结算。
- 2、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 7、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8、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1	项目编号	
2	投标报价	_____ %
3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备注	投标报价是报服务费率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合同期限内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1. 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价中间价格基础上报服务费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举例说明：若投标报价为9折折扣（下浮率10%），**则投标报价该项应填写90%**）。**服务费率不得高于100%（举例说明：若报价时服务费率报105%为无效报价，95%则为有效报价）**。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食材价格依甲方人员和投标人共同市场询价价格为准。

2. 后期结算方式为：如某种货物品类的北园春官网价格为A（A为中间价；同时附北园春官网截图），即本次成交金额为 $B=A \times \text{服务费率}$ 。

3. 北园春官网价格A及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基准日指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供货的当天为每次供货日。

4.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5.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

等一切费用。

6.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7. 请投标单位慎重考虑所投报价，后期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该综合服务费率执行每种产品。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在开标会现场携带一份，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必须附有。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7-2 投标人提供2023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可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凭证资料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7-8、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

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1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个人简历

(格式自拟)

注：每个人员相关资质证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文件条 目号	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并将响应情况附说明或相应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而被拒绝。

2.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1年，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钢城分局		
付款方式	<p>1. 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市场当日官网价中间价格基础上报服务费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服务费率不得高于100%。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食材价格依甲方人员和供应商共同市场询价价格为准。</p> <p>2. 后期结算方式为：如某种货物品类的北园春官网价格为A（A为中间价；同时附北园春官网截图），即本次成交金额为$B=A \times \text{服务费率}$。</p> <p>3. 北园春官网价格A及北园春官网无该项价格的基准日指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供货的当天为每次供货日。</p> <p>4.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p> <p>5.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p> <p>6.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p> <p>7. 请投标单位慎重考虑所投报价，后期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该综合服务费率执行每种产品。</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付款，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p>		
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准分包，一旦发现中标服务机构有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中标服务机构当月的服务费及所交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中标供应商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		

		
--	-------	--	--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并将响应情况附说明或相应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而被拒绝。

2.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商务条款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5、除上述已给的商务条款外，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证书）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 一、供货能力及方案
- 二、制度管理
- 三、车辆配备
- 四、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五、贮藏能力
- 六、应急响应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部分根据以上目录以及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